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5 B1 E5 8C 97 E4 c75 645174.htm 一、入学与注册 1.凡 参加入学考试,成绩合格,被我校录取的在职研究生班学员 , 须持录取通知书及其有关证件, 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 注册手续,因故不能报到者,须提前向研究生部请假。 2.新 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予注册并取消入学资格: 无故逾 期两周不报到者; 请假逾期超过一个月不报到者; 经复 查与招生条件不符者,或经查实在考试、录取中有舞弊行为 者。 3.研究生学生证只证明本人的学员身份, 作为进校听课 、参加考试、借阅图书、缴费注册的凭证,不做他用。丢失 者应向研究生部登记挂失,提出书面申请,经研究生部核实 , 予以补发。 4.每学年开学时, 研究生应持学生证在规定时 间内交费注册,因故不能按时交费注册者,须提前向研究生 部请假,否则按自动退学处理。二、转学5.研究生入学后原 则上不允许转学。如因工作变动或住宅搬迁造成就学困难, 需转到其它教学点相同专业者,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(附 转学前各门课程成绩一式两份),经原班主任和拟转入教学 点同意后,由原班主任上报研究生部批准,并办理转学手续 。 三、休学与复学 6.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可以申请休 学: 工作单位要求该学员休学者;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, 经指定医院诊断,需休学治疗者; 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坚 持正常学习者。 7.学生休学应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单位(或 医院)出具证明,经班主任同意后,由班主任上报研究生部 批准,并办理休学手续。8.研究生休学以一学年为限,因病

休学应以一学期为限,累计不得超过一学年。 9.研究生休学 期满,要求复学,须提前一个月提出复学申请;因病休学的 学生须出示县级以上医院诊断书,证明其健康状况恢复正常 。学生复学应由班主任上报研究生部批准,并办理复学手续 。 10.休学期间延误的课程需及时补修并取得合格成绩,休学 一年者应转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。 四、退学与取消学籍 11.研 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应予退学: 休学期满,没有申请 复学者,或因病休学满一学年仍不能复学者; 因各种困难 不能完成学习计划者; 经医院确认患有不能坚持学习之疾 病者。 予以退学的学生,由班主任提出申请,经研究生部核 准,办理退学手续。新学年开学一个月以后退学者,我校不 再办理退还学费。 12.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, 应予取消学籍 : 道德品质恶劣,不宜留校继续培养者; 一学期内旷课 累计达十天以上者; 考试作弊,找人代考或替他人代考者 ; 予以取消学籍的学生,由班主任提出申请,经研究生部核 准,办理有关手续。新学年开学一个月以后取消学籍者,我 校不再办理退还学费。 五、奖励与处分 13.对品学兼优或某方 面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,由班主任组织评选"优秀学员", 报研究生部批准后,发给荣誉证书。14.对违反国家法律,严 重违反校纪,政治表现不好,品质恶劣的学生,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